

图书出版合同

甘肃省地震局合同
2021年6月2号

甲方（著作权人）：中国地震局兰州地震研究所

乙方（出版者）：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作品名称：甘肃地震应急响应与服务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暂定）

作者署名：陈文凯 周中红 孙艳萍 编著

（著作权人为著作权代理人的，必须提供相应的授权代理书面文件，否则此合同无效）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出版管理条例》《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友好协商，就《甘肃地震应急响应与服务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暂定）》（以下简称“作品”或“上述作品”）的出版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严格遵照履行。

一、权利授予

第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同意授予乙方在（中国大陆地区、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其他国家和地区）以纸质出版物及电子出版物形式出版发行上述作品（汉文简体 汉文繁体 外文_____ 其他文种_____）的修订本、缩编本、摘编本、选编本、选集、文集、全集、丛书、手册等的专有出版权，乙方享有排除包括甲方在内的一切人再次出版该作品的权利。

第二条 本合同所指的“电子出版物形式”，是指以数字代码方式将本作品的图片、文字、声音、影像等信息编辑加工后存储在磁盘、光、电上，通过计算机、数字化的阅读器、平板电脑、手机或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读取使用，并可通过互联网出版形式出版、发行、传播和展示，包括不限于普通电子书（原版原式）、增强型电子书（集成多媒体内容）、手机阅读和数据库等形式。

第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同意授予乙方享有上述作品的复制权、发行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翻译权、表演权、广播权、摄制权、汇编权、其他著作权利、版权贸易权）。

二、保证与责任承担

第四条 甲方保证拥有上述授予乙方的相关著作权利。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或因上述作品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内容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所提供的文字、图像、视频、音频等文件素材涉及第三方著作权、肖像权等相关权利的，应当如实向乙方提供权属证明或授权证明文件，如涉及使用软件的，应保证使用正版软件，如甲方违反该条约定产生侵权责任的，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保证根据本合同出版发行的上述作品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1. 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 泄露国家机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5. 宣扬邪教、迷信的；
6.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10. 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11. 抄袭他人作品，侵犯他人相关合法权益的；
12. 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隐私权等人身权利的；
13.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作品中如含有上述禁止的内容，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协商修改，如拒不修改，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出版合同。甲方由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书稿的交付与出版

第六条 甲方所交付的作品内容、篇幅、体例、图表、附录等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内容正确，引文准确，文字表达清晰。
2. 甲方交付的稿件必须齐（不缺页、不缺件）、清（稿面清楚、整洁）、定

(稿件已定稿)。稿件未达到收稿要求,乙方不予收稿。稿件字迹不清、稿面凌乱难辨,图片缺损、不清晰或者图片质量未达到印刷要求的,甲方应予誊清。

3.甲方应提供计算机录入打印稿和与其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文档(电子文档是供乙方出版使用的,一般不予退还)。甲方对打印清样应进行校核、改错。改错或增删较多的应重新打印,做到齐、清、定。乙方视经甲方校核后的清样为原稿。甲方也可以交齐、清、定的手写稿。

4.甲方交付的稿件应有作者的签章或落款。交稿后,甲方原则上不得单方再对作品(包括作品的内容、作品的名称、作者的署名等)作改动。

5.作品(全稿)版面字数为230千字左右(字数误差不超过20%),印数共计200册。全书体例必须统一,图表的文字必须与正文相符,公式、注释、参考文献等的表达方式尽量符合国家标准规范。

6.甲方交付的稿件如未达到乙方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如甲方拒绝修改或甲方经两次修改仍未达到乙方要求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而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形式的补偿。

第七条 如甲乙双方未签订《图书约稿合同》,甲方应将本作品的誊清稿或电子文档(须附打印稿)于2022年2月15日前交付乙方。

1.甲方因故不能按时交稿,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前30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同意适当延长交稿期限。甲方在另行延长的交稿期限内仍不能交稿或无故毁约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第十六条约定报酬的_____%(若稿酬约定为版税制的,按____元/千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交付齐、清、定稿件时,有权要求乙方责任编辑出具稿件收条。甲方通过电子邮件交稿时,有权要求乙方责任编辑以电子邮件回复方式给甲方以收稿确认。

第八条 乙方自收到甲方符合齐清定要求的稿件(含全部文字、图表、图片稿等)后,即安排出版上述作品(因甲方原因或因管理部门审读导致延误的,相应顺延出版时间)。如因图书的选题计划或作品内容未获乙方上级管理机构审核批准或甲方多次拖延交稿时间或不可抗力导致上述约稿最终不能出版的,乙方除退还稿件外,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 甲方交付的上述作品的校样由甲乙双方共同审校,但乙方负有终审

终校的责任。乙方提供一个校次的校样供甲方审阅。甲方审样应于收到校样的15个工作日内签字后退还乙方；若逾期未退，乙方可自行审校，并按计划付印。

第十条 甲方确定上述作品的署名方式为：_____（□著 □译 □编 □主编 □编著 □改编 □编译 □译著 □注释 □注解 □撰 □绘 □注 □录 □摄 □其他_____），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作任何改动。

第十一条 乙方负责上述作品的审定和出版过程中的技术性工作。乙方基于出版需要，有权单方面对作品做文字性修改、删节，也可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对作品的基本内容和形式进行修改、删节、增加图表及前言、后记。

第十二条 上述作品成品的装订形式和印制标准由乙方确定，必要时可征求甲方意见。

第十三条 甲方同意乙方为促进销售的需要，将上述作品部分内容免费使用于广告媒体、宣传品或目录上，乙方可以授权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媒体等以上述作品篇幅的三分之一为上限免费使用上述作品，乙方就此等授权无须向甲方支付报酬。

第十四条 乙方为作品设计制作的各种文字、图像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封面、封底、勒口、腰封、海报、传单、展牌、宣传文稿、广告宣传语等）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如需使用，应取得乙方许可。

第十五条 甲方同意乙方在上述作品中或上述作品的广告宣传中合理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肖像、商标、包装设计、标识、姓名、单位等与甲方有关的信息，且无须另行向甲方支付费用。

四、稿酬支付

第十六条 乙方采用下列第 3 种方式向甲方支付稿酬：

1. 以基本稿酬加印数稿酬方式付酬。乙方应在上述作品出版后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计算方式如下：

基本稿酬加印数稿酬：____元 / 每千字×千字+印数____（以千册为单位）
×基本稿酬的____%。

重印稿酬：基本稿酬的____%×本次印数____（以千册为单位）（重印不再支付基本稿酬）。

2. 以基本稿酬方式付酬。乙方应在上述作品首次出版后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

基本稿酬：____元 / 每千字×千字。

重印稿酬：无。

3. 一次性付酬：0元。乙方在本作品出版后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

重印稿酬：____元。

4. 以版税方式付酬的，乙方在上述作品出版后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最低结算印数的版税（最低结算印数的版税不受实际销售数影响），超出最低结算印数的部分，乙方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根据上述作品当年实际销售数结算一次版税，并于结算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付清。上述作品的最低结算印数为册。若作品重印，作品重印稿酬自作品重印之日起____个月内按实际销售数结算。连续重印间隔小于____个月的，则在本次重印时结算上一次重印数的稿酬。计算方式如下：

版税稿酬：上述图书定价×____%（版税率）×实际销售数。

5. 经与乙方协商，稿酬以以书抵酬方式支付。（上述作品出版后，乙方在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____册。）

五、排他许可

第十七条 甲方不得在未获乙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以自己或第三人之名义，将上述作品的全部或部分，以原名或更改名称的方式于本合同授权许可范围内授予第三方另行出版发行与上述作品相同或类似之纸质及电子出版物，否则乙方：

1. 有权停止支付应付甲方的费用；
2. 追偿已付甲方的全部费用；
3. 按甲方实际获利数的两倍获得赔偿；
4. 就其他损失获取甲方全额赔偿。

乙方对上述作品所作的编辑加工及增加的内容属于乙方的著作权，甲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乙方可以利用上述作品中的部分内容作为素材，编辑出版相关的出版物，不须就此另行向甲方支付报酬。

六、图书销售与账目核查

第十八条 甲方同意乙方根据销售的实际需要，自主确定销售渠道、销售价格及销售模式。若涉及到特价销售、特殊销售渠道销售的情况，销售的图书版税率调整为_____%。乙方在和甲方结算版税时，应将销售数据告知甲方，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提供相关销售资料凭证。本合同约定的最低结算印数的版税率不受本条影响。

第十九条 甲方有权核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报酬的账目。如乙方故意少付甲方应得的报酬，除向甲方补齐应付报酬外，还应支付相当于少付报酬额 10 % 的赔偿金并承担核查费用。如核查结果与乙方提供的应付报酬相符，核查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重印

第二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以自行决定重印，乙方重印应事先通知甲方。如果甲方需要对作品进行修改，应于收到通知后 7 日后答复乙方，否则乙方可按原版重印。

第二十一条 乙方重印，应将印数通知甲方，并在重印后 60 日内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报酬。

八、样书赠与

第二十二条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赠样书 5 册，甲方若需要购书，乙方应以 65% 的折扣价售予。每次重印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赠样书 5 册。

九、保密义务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应对本合同的签署情况、本合同的内容以及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资料、信息予以保密。另外，甲乙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授权雇员可以知悉本合同内容，但亦应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因没有遵守此保密条款而使对方利益受损的，需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

第二十四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联系方式或通讯地址有变化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上述作品出版之后10年（出版日期以作品版权页标识的日期为准）。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的，则本合同自动顺延5年。如本合同终止，乙方及其合法被授权方仍有权继续销售在架及库存图书（包括但不限于已购买电子或数字读物的读者可以继续在线阅读或下载）。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3份为凭，均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王元芳

证件号码：632122198306064517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岗路40号

电 话：0931-8276529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26日

乙方单位（盖章）：甘肃科学

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名）：王生江

责任编辑（签名）：陈模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西路新闻出版大厦23楼

电 话：0931-8121398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26日

合同签约注意事项：

1. 为确保合同的严肃性，严谨甲方在合同上随意涂改。若有填错，请重新打印。
2. 如甲方为自然人，请在甲方签约处及合同每一页签名、按手印，并同时附身份证复印件方便乙方留存；如甲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请在甲方签约处签名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同时附营业执照副本方便乙方留存。
3. 如甲方为著作权代理人，签订合同时应同时向乙方出具授权代理书面文件及著作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否则乙方拒绝签署合同。
4. 如甲方为第一作者，应以真实姓名签订本合同，但出版社亦会尊重作品的署名方式。
5. 如甲方为第一作者，应亲自签署本合同，如书面授权他人代签、盖章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授权文件，否则本合同无效。
6. 在有多名作者的情况下，应当由所有作者亲笔签约。如由一人代签，应向乙方提供其他作者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未经他人授权的冒名代签，代签者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7. 合同中各填写项请务必填写完整，特别是甲方签约栏处的所有信息项。
8. 稿酬应当由作者本人领取，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由他人代领的，请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同时提供作者本人和代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应当核验原件。
9. 本合同的出版方再次提示作者：应当对合理引用、参照他人作品内容的部分注明出处；在选编、汇集、翻译他人作品时应当取得原作者许可；由于本社出版的作品专业性较强，出版社有时难以对内容涉及的著作权问题进行实质审查，只是在责任编辑就作者的授权、稿件来源和署名以及对内容进行初步审查通过后，出版社即与作者签订本合同，作者作为业内人士请尊重他人著作权，如发生侵害他人著作权纠纷时，出版社有权要求作者承担全部责任。